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 三〇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行天宮之資產中是否包含無記名之債券？該宮答覆為何？由誰答覆？請問貴府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資產中是否包含無記名債券，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本府未予審核。至於前揭資料是否屬實，因本案已由本府民

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仍應由司法機關查處認定。

### 三〇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四八七七號函，聲稱貴府將再會同相關單位瞭解實情，請問貴府將會同那些相關單位瞭解實情？此事目前進展如何？何時能具體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已於本（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由本府民政局、政風處及中山區公所派員前往訪查。目前本案正由司法機關查處中。

### 三〇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五二八二一號函，質詢貴府行天宮七十四年至八十年各項支出比例是否合理，函中清楚定義社會慈善支出為慈善費、低收入慰問金、社會急難濟助金等，並只詢問貴府「社會慈善」支出比例是否合理，貴府所答文不對題，本席不知所云，請貴府再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